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5899號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俊霖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就債務人於第三人國軍臺北財務組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查上開第三人設於臺北市中山區，非屬本院轄區。依前開說明，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不合，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